

Q/FJMY

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FJMY 0305S-2020

替代 Q/FJMY 0305S-2019

婴儿配方奶粉基粉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350070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该标准备案为存档备查行为, 标准中涉及需经许可的项目和内容, 应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

2020-03-06 发布

2020-04-30 实施

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编写规则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进行。

本标准按 GB 1076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规定编制，并在其基础上营养素指标增加酪蛋白磷酸肽、核苷酸、低聚糖等营养素指标要求。本标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均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能够保持本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

本标准替代 Q/FJMY 0305S-2019《婴儿配方奶粉基粉》。

本标准与 Q/FJMY 0305S-2019《婴儿配方奶粉基粉》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范围中的营养素名称描述方式。

本标准由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适用于：

1、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航空港工业集中区仙昙路 3 号

2、明一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工业园区

3、明一乳业（富裕）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富裕县富裕镇五街工业园区

4、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

地址：建宁县溪口镇建泰高速连接线东侧 1 号地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洪涛、江晓丽、危娟、冯贵宏、张曼莲

婴儿配方奶粉基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婴儿配方奶粉基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全脂奶粉、脱脂奶粉为主要原料，按固定配方添加脱盐乳清粉、植物油（低芥酸菜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玉米油、椰子油）、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酪蛋白磷酸肽、复配核苷酸营养强化剂（5'-单磷酸腺苷、5'-单磷酸胞苷、5'-肌苷酸二钠、5'-尿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复配维生素营养强化剂（醋酸视黄酯、维生素D₃、d1- α -醋酸生育酚、植物甲萘醌、盐酸硫胺素、核黄素、盐酸吡哆醇、氰钴胺、烟酰胺、叶酸、D-泛酸钙、L-抗坏血酸、D-生物素、牛磺酸、肌醇）、复配微量元素营养强化剂（硫酸铜、硫酸亚铁、硫酸锰、碘酸钾、亚硒酸钠、硫酸锌）、磷脂、左旋肉碱酒石酸盐、氯化胆碱、碳酸钙、硫酸镁、氯化钠、氯化钾、磷酸氢钙经湿法工艺加工制成适合于生产0~6个月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奶粉的原料基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全脂奶粉及脱脂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3.1.2 脱盐乳清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3.1.3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4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 3.1.5 低聚半乳糖：应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6 年第 8 号的规定。
- 3.1.6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应符合 GB 26400 的要求。
- 3.1.7 花生四烯酸（AA）：应符合 GB 26401 的要求。
- 3.1.8 酪蛋白磷酸肽：应符合 GB 31617 的要求。
- 3.1.9 复配营养强化剂：应符合 GB 26687 的要求，成分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3.1.10 复配核苷酸营养强化剂：应符合供应商企业标准或规格书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
滋味、气味	具有本产品特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干燥疏松的粉末，无结块。
冲调性	冲调下沉快，冲调后呈均匀乳液。

3.3 营养素指标

3.3.1 婴儿配方奶粉基粉每 100 kJ 所含营养素应符合表 2 规定。

3.3.2 即食状态下婴儿配方奶粉基粉每 100 mL 所含有的能量应在 250 kJ (60 kcal) ~295 kJ (70 kcal) 范围。

表2 营养素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能量 ^a	kJ/100mL	250~295	—
蛋白质 ^b	g/100 kJ	0.45~0.70	GB 5009.5
脂肪 ^c	g/100 kJ	1.05~1.40	GB 5009.6
亚油酸	g/100 kJ	0.07~0.33	GB 5009.168
α -亚麻酸	mg/100 kJ	≥ 12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	5:1~15:1	—
碳水化合物总量 ^{d,e}	g/100 kJ	2.2~3.3	—
维生素 A	$\mu\text{gRE}^f/100 \text{ kJ}$	14~43	GB 5009.82
维生素 D ^g	$\mu\text{g}/100 \text{ kJ}$	0.25~0.60	
维生素 E	mg a-TE ^h /100 kJ	0.12~1.20	
维生素 K ₁	$\mu\text{g}/100 \text{ kJ}$	1.0~6.5	GB 5009.158
维生素 B ₁	$\mu\text{g}/100 \text{ kJ}$	14~72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mu\text{g}/100 \text{ kJ}$	19~119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mu\text{g}/100 \text{ kJ}$	8.5~45.0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mu\text{g}/100 \text{ kJ}$	0.025~0.360	GB 5413.14
烟酸(烟酰胺)	$\mu\text{g}/100 \text{ kJ}$	70~360	GB 5009.89
叶酸	$\mu\text{g}/100 \text{ kJ}$	2.5~12.0	GB 5009.211
泛酸	$\mu\text{g}/100 \text{ kJ}$	96~478	GB 5009.210
维生素 C	mg/100 kJ	2.5~17.0	GB 5413.18
生物素	$\mu\text{g}/100 \text{ kJ}$	0.4~2.4	GB 5009.259
钠	mg/100 kJ	5~14	GB 5009.91 或 GB 5009.268
钾	mg/100 kJ	14~43	
铜	$\mu\text{g}/100 \text{ kJ}$	8.5~29.0	GB 5009.13 或 GB 5009.268
镁	mg/100 kJ	1.2~3.6	GB 5009.241 或 GB 5009.268
铁	mg/100 kJ	0.10~0.36	GB 5009.90 或 GB 5009.268
锌	mg/100 kJ	0.12~0.36	GB 5009.14 或 GB 5009.268
锰	$\mu\text{g}/100 \text{ kJ}$	1.2~24.0	GB 5009.242 或 GB 5009.268

表 2 (续)

项目	单位	指标	检验方法
钙	mg/100 kJ	12~35	GB 5009.92 或 GB 5009.268
磷	mg/100 kJ	6~24	GB 5009.87 或 GB 5009.268
钙磷比值	/	1:1~2:1	——
碘	μg/100 kJ	2.5~14.0	GB 5009.267
氯	mg/100 kJ	12~38	GB 5009.44
硒	μg/100 kJ	0.48~1.90	GB 5009.93
胆碱	mg/100 kJ	1.7~12.0	GB 5413.20
肌醇	mg/100 kJ	1.0~9.5	GB 5009.270
牛磺酸	mg/100 kJ	≤3	GB 5009.169
左旋肉碱	mg/100 kJ	≥0.3	GB 29989
二十二碳六烯酸/总脂肪酸 ⁱ	%	≤0.5	GB 5009.168
二十碳四烯酸/总脂肪酸 ⁱ	%	≤1	
核苷酸	mg/100 g	12~58	GB 5413.40
酪蛋白磷酸肽	mg/100 g	≤300	附录 A
低聚半乳糖	mg/100 g	≤6450	附录 B
低聚果糖	mg/100 g	≤6450	GB 5009.255

^a能量的计算按每100mL产品中蛋白质、脂肪测定值，碳水化合物计算值，分别乘以能量系数17 kJ/g、37 kJ/g、17 kJ/g（膳食纤维的能量系数，按照碳水化合物能量系数的50%计算），所得之和为千焦/100毫升（kJ/100mL）值，再除以4.184为千卡/100毫升（kcal/100mL）值。

^b婴儿配方奶粉基粉中乳清蛋白含量应≥60%；其中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N）×6.25。

^c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总脂肪酸的20%；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总脂肪酸的3%；芥酸含量<总脂肪酸的1%；总脂肪酸指C4~C24脂肪酸的总和。

^d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应≥90%；对于乳基产品，计算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时，不包括添加的低聚糖和多聚糖类物质。

^e碳水化合物的含量 A_1 ，按式（1）计算：

$$A_1 = 100 - (A_2 + A_3 + A_4 + A_5 + A_6) \dots\dots\dots (1)$$

式中：

A_1 ——碳水化合物的含量，g/100 g；

A_2 ——蛋白质的含量，g/100 g；

A_3 ——脂肪的含量，g/100 g；

A_4 ——水分的含量，g/100 g；

A_5 ——灰分的含量，g/100 g；

A_6 ——膳食纤维的含量，g/100 g。

^fRE为视黄醇当量。1 μg RE = 1 μg全反式视黄醇（维生素A）= 3.33 IU维生素A。维生素A只包括预先形成的视黄醇，在计算和声称维生素A活性时不包括任何的类胡萝卜素组分。

^g钙化醇，1 μg维生素D = 40 IU维生素 D。

^h1 mg α-TE (α-生育酚当量)=1 mg d-α-生育酚。

ⁱ如果婴儿配方食品中添加了二十二碳六烯酸，至少要添加相同量的二十碳四烯酸，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的量不应超过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5.0	GB 5009.3
灰分, %	≤ 4.0	GB 5009.4
杂质度, mg/kg	≤ 12	GB 5413.30

3.5 卫生指标

3.5.1 污染物指标

应符合表4的规定。铅指标严于国标GB 10765的要求。

表4 污染物指标（以粉状产品计）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5	GB 5009.12或GB 5009.268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mg/kg	≤ 100	GB 5009.33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mg/kg	≤ 2	
黄曲霉毒素 M ₁ ，μg/kg	≤ 0.5	GB 5009.24

3.5.2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 000	10000	GB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3	0	0/100 g	—	GB4789.40
沙门氏菌	5	0	0/25 g	—	GB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2	10	100	GB4789.10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8 执行。

3.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强化剂要求

3.6.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3.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3.8 生产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23790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

取1个销售包装单位的样品，打开外包装，将适量内容物置于白色瓷盘中，先嗅其气味，在自然光下观察其组织形态、杂质及色泽。取250 mL烧杯加入50℃左右的温开水100 mL，称取15g样品，按产品标签中冲调说明进行冲调，观察其冲调性，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

4.2 净含量

按JJF 1070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班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

5.2 取样

所抽样品均为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从7个25kg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取样500g，分装成7个小包装。所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1份为5个作为检验用样品，1份为2个作为备查样品。

5.3 检验分类

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型式检验。

5.4 出厂检验

5.4.1 产品出厂按标准要求进行全项目检验。

5.5 型式检验

5.5.1 型式检验为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5.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明显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5.6 判定

全部项目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微生物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不合格；其他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对该批产品备查留样加倍复检，复检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标签

6.1.1 包装标签按 GB 7718 中“非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规定执行，应按要求标示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注明。

6.1.2 包装纸箱标志按 GB/T 191 规定执行。

6.2 包装

6.2.1 采用符合食品级包装材料。

6.2.2 所用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9683。

6.2.3 聚乙烯大包装袋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9687。

6.3 运输、贮存

6.3.1 运输工具应干净卫生、禁止抛摔，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的物品同车运输。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清洁仓库内，运输要防雨淋、防日晒。

6.4 保质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大包装（25kg）保质期为 18 个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奶粉中酪蛋白磷酸肽的测定

A.1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本方法中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GB/T6682 规定的实验室一级水。

A.1.1 乙腈：色谱纯。

A.1.2 盐酸(1 mol/L)：90mL浓盐酸溶解定容至1000 mL水中。

A.1.3 三氟乙酸：色谱纯。

A.1.4 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折算后的酪蛋白磷酸肽标准品0.0500g用水定容至50 mL容量瓶中，此溶液酪蛋白磷酸肽含量为1.0 mg/mL，0-8℃保存1个月。

A.1.5 标准工作液：分别准确吸取1mL、2mL、3mL、4mL、5mL标准储备液（2.4）用水定容至50 mL，酪蛋白磷酸肽标准工作液浓度分别为20 μg/mL、40 μg/mL、60 μg/mL、80 μg/mL、100 μg/mL，此工作液现用现配。

A.1.6 水系微孔滤膜：0.45 μm。

A.2 仪器和设备

A.2.1 高效液相色谱仪：配有紫外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A.2.2 涡旋混合器。

A.2.3 天平：感量为0.0001g，0.01g。

A.2.4 pH计。

A.2.5 超声波振荡器

A.3 分析步骤

A.3.1 试样的预处理

准确称取 10.00 g 奶粉，置于 100 mL 烧杯中，用 50 mL 温水搅拌溶解，超声震荡 30 min，用 1 mol/L 盐酸调 pH 至 4.6 沉淀蛋白，用水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定容至刻度，摇匀，用滤纸过滤，经 0.45 μm 滤膜过滤后作为待测液上机检测。

A.3.2 参考色谱条件:

检测器型号: Agilent1200 液相色谱仪(DAD)

色谱柱: AQ-C18 250×4.6mm 5.0μm (或选用性能相当的色谱柱)

柱温: 35℃

进样量: 50μL

流速: 1.00mL/min

酪蛋白磷酸肽检测波长: 280 nm

流动相: A: 0.1%三氟乙酸水溶液, B 乙腈, 梯度洗脱如下:

时间(min)	流速(mL/min)	A%	B%
0.0	1	85	15
2.5	1	85	15
7.5	1	75	25
10.0	1	20	80
14.0	1	85	15
20.0	1	85	15

备注: 以上仪器条件是参考条件,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根据样品特性和仪器状态做适当调整。

A.3.3 定量分析

A.3.3.1 标准曲线的绘制

将酪蛋白磷酸肽的标准工作液(2.5)注入液相色谱仪中, 得到峰面积。以峰面积为纵坐标, 以酪蛋白磷酸肽标准工作液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A.3.3.2 试样测定

将待测液(4.1)注入液相色谱仪中, 得到峰面积, 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液中酪蛋白磷酸肽的浓度。

A.4 分析结果的表述

A.4.1 酪蛋白磷酸肽的含量:

$$X = \frac{c \times V}{m \times 1000} \times 100$$

式中：

X-试样中酪蛋白磷酸肽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百克（mg/100g）；

m-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c-试样待测液中酪蛋白磷酸肽的浓度，单位为微克每毫升（ $\mu\text{g}/\text{mL}$ ）；

V-试样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计算结果保留 3 位有效数字，方法检出限为 10mg/100g。

A.5 注意事项

A.5.1 配制三氟乙酸时要做好防护措施。

A.5.2 配制流动相时可加入适量乙腈，防止细菌滋生。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奶粉中低聚半乳糖的检测

B.1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规定,本方法中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GB/T6682 规定的实验室一级水。

B.1.1 乙腈:色谱纯。

B.1.2 标准储备液:准确称取折算后的低聚半乳糖(GOS)标准品 0.0500g 用水定容至 50 mL 容量瓶中,此溶液低聚半乳糖含量为 1.0 mg/mL, 0-8℃ 保存 1 个月。

B.1.3 标准工作液:分别准确吸取 0.25mL、0.50mL、1.25mL、2.50mL、5mL 标准储备液用水定容至 50 mL,低聚半乳糖标准工作液浓度分别为 5 μg/mL、10 μg/mL、25 μg/mL、50 μg/mL、100 μg/mL,此工作液现用现配。

B.1.4 水系微孔滤膜:0.45 μm。

B.2 仪器和设备

B.2.1 离子色谱仪:ICS 5000+双泵-AS 自动进样器,配有脉冲安培检测器。

B.2.2 涡旋混合器。

B.2.3 天平:感量为0.0001g, 0.01g。

B.2.4 超声波振荡器

B.3 分析步骤

B.3.1 前处理:

准确称取奶粉样品 0.5g,置于 10mL 容量瓶中,加水 4mL,振摇使溶解,60℃ 水浴 30 分钟。放至室温后,加乙腈至刻度,摇匀。静置 10min 使沉降(必要时延长沉降时间,或离心)。取上清液 1mL,加水稀释至 10mL,摇匀,过 0.22 μm 滤膜上机测定浓度 C。

前处理条件选择的分析:温度提高时,GOS 溶解度增加,60℃ 水浴 30 分钟,可保证奶粉中 GOS 的溶出。奶粉中含有大量的蛋白和脂肪,需要在进入色谱柱之前出去。选择牛奶:乙腈=4:6 来沉降蛋白,沉降蛋白需要的时间为 10min 左右。

B.3.2 参考色谱条件:

分析柱: Dionex CarboPac PA20, 6.0 μm, 150×3 mm (P/N:060142);

保护柱: Dionex CarboPac PA20, 6.0 μm, 30×3 mm (P/N:060144);

柱温: 30℃

仪器: 离子色谱仪-脉冲安培检测器 PAD, Au 电极 (P/N:061875, S/N:11241)

AgCl 参比模式 (P/N:061879, S/N:86490), 糖四电位波形-Carbohydrates (std. quad. potential)

淋洗液/流动相: A:去离子水;

B:250mmol/L NaOH;

C:1.0 mol/L NaOAc&100mmol/L NaOH ;

D: 100 mmol/L NaOAc

梯度洗脱如下:

时间	流速	A	B	C	D
Min	ml/min	%	%	%	%
0	0.40	58	40	0	2
0	0.40	58	40	0	2
29.0	0.40	58	40	0	2
30.0	0.40	15	40	0	45
35.0	0.40	15	40	0	45
35.1	0.40	0	0	100	0
40.0	0.40	0	0	100	0
40.1	0.40	20	80	0	0
45.0	0.40	20	80	0	0
45.1	0.40	58	40	0	2
50.0	0.40	58	40	0	2

备注：以上仪器条件是参考条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根据样品特性和仪器状态做适当调整。

B.3.3 定量分析

B.3.3.1 标准曲线的绘制

将低聚半乳糖的标准工作液注入离子色谱仪中，得到峰面积。以峰面积为纵坐标，以低聚半乳糖标准工作液浓度为横坐标绘制标准曲线。

B.3.3.2 试样测定

将待测液注入离子色谱仪中，得到峰面积，根据标准曲线得到待测液中低聚半乳糖的浓度。

B.4 色谱图的选择

对照标品峰的选择

GOS中含有聚合度2-8的低聚半乳糖。不同厂家的GOS原料，其含有的低聚半乳糖的种类和量均有差异。本公司主要使用量子高科GOS原料，可以找到6个特征峰，基于空白样品本底的干扰及响应大小不同，选择最优GOS-6，出峰时间为24.200min这个目标峰作为对照峰，通过其出峰时间与峰面积来定性定量分析低聚半乳糖。谱图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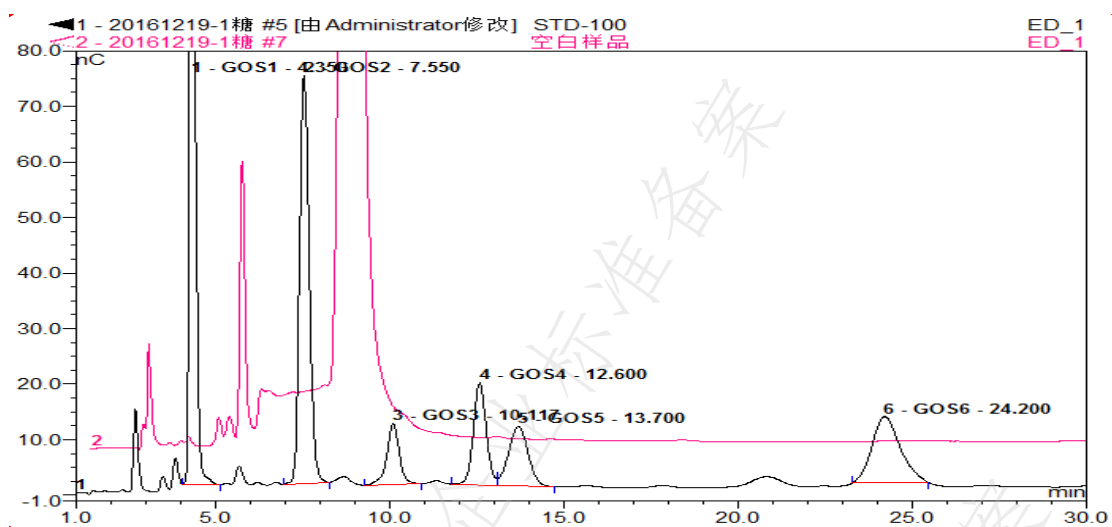


图 1 浓度为 100ug/ml 的 GOS 对照品与空白样品的对比图

B.5 分析结果的表述

试样中低聚半乳糖含量按式（1）计算：

$$X = \frac{C \times V \times f \times 100}{m \times 1000}$$

X ——试样中低聚半乳糖的含量，单位为毫克每百克（mg/100g）；

C ——测定试样溶液中低聚半乳糖的浓度，单位为毫克每升（mg/L）；

V ——试样溶液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10$ ；

f ——试样溶液稀释倍数， $f=10$ ；

m ——试样取样量，单位为克（g）

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方法检出限为 8.0mg/100g。

附 录 C

复配营养素原料要求

序号	营养强化剂	化合物来源	备注
1	维生素 A	醋酸维生素 A	符合 GB 14880
2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₃	
3	维生素 E	dl- α -生育酚	
		dl- α -醋酸生育酚	
4	维生素 K	植物甲萘醌	
5	维生素 B ₁	盐酸硫胺素	
		硝酸硫胺素	
6	维生素 B ₂	核黄素	
7	维生素 B ₆	盐酸吡哆醇	
8	维生素 B ₁₂	氰钴胺	
		盐酸氰钴胺	
9	烟酸（尼克酸）	烟酰	
		烟酰胺	
10	叶酸	叶酸	
11	泛酸	D-泛酸钙	
		D-泛酸钠	
12	维生素 C	L-抗坏血酸	
		L-抗坏血酸钠	
13	生物素	D-生物素	
14	牛磺酸	牛磺酸	
15	肌醇	肌醇	
16	左旋肉碱	左旋肉碱	
		左旋肉碱酒石酸盐	
17	钠	氯化钠	
		柠檬酸钠	
18	钾	氯化钾	
		柠檬酸钾	
19	铜	硫酸铜	
20	铁	硫酸亚铁	
		焦磷酸铁	
21	锰	硫酸锰	
		碳酸锰	
22	碘	碘酸钾	
		碘化钾	

复配营养素原料要求（续）

序号	营养强化剂	化合物来源	备注
23	硒	亚硒酸钠	符合 GB 14880
24	锌	硫酸锌	
		乳酸锌	
25	钙	碳酸钙	
		磷酸氢钙	
		磷酸三钙	
26	磷	磷酸氢钙	
		磷酸三钙	
27	镁	硫酸镁	
		氯化镁	
		碳酸镁	
28	胆碱	氯化胆碱	符合 GB 2760
29	磷脂	磷脂	